

2021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组织起草有关统计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全市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牵头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市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加强全市统计信息发布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执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市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市级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

（八）负责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承担全市绩效管理有关专项考评中对市直单位的群众代表评价汇总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建立健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区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

（十）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开展全市统计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十一）协助管理各区统计局局长，指导全市统计基层队伍建设。负责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统计局部门决算只有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即“武汉市统计局”，2个下属单位未独立核算。

纳入武汉市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统计局（本级）
2.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3. 武汉市统计局数据应用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统计局在职实有人数105人，其中：行政74人，事业3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2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2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4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1.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2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221.71	总计	60	5,22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21.71	5,22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4.60	3,744.6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44.60	3,744.60					
2010501	行政运行	1,981.86	1,981.8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09	186.0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40.45	440.4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67.63	267.63					
2010550	事业运行	868.57	86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04	77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04	77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81	488.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0	8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4	18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	1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96	41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6	41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5	19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3	15.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98	20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1	29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1	29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4	18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8	42.08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9	5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21.71	4,513.63	70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4.60	3,036.52	708.0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44.60	3,036.52	708.08			
2010501	行政运行	1,981.86	1,981.8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09	186.0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40.45		440.4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67.63		267.63			
2010550	事业运行	868.57	86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04	77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04	77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81	488.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0	8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4	18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	1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96	41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6	41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5	19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3	15.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98	20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1	29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1	29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4	18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8	42.08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9	5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2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44.60	3,74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1.04	77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96	41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11	29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21.71	5,221.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21.71	总计	64	5,221.71	5,22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21.71	4,513.63	70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4.60	3,036.52	708.0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44.60	3,036.52	708.08
2010501	行政运行	1,981.86	1,981.8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09	186.0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40.45		440.4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67.63		267.63
2010550	事业运行	868.57	86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04	77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04	77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81	488.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0	8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1.64	18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7.79	1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96	41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6	41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5	19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3	15.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98	20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1	29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1	29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4	18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8	42.08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9	5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 6)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11	310	资本性支出	6.72
30101	基本工资	425.76	30201	办公费	120.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2
30102	津贴补贴	670.64	30202	印刷费	5.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74.56	30203	咨询费	1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7.08	30205	水费	1.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22	30206	电费	18.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1	30207	邮电费	11.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0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0.60	30213	维修(护)费	3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65	30214	租赁费	29.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58	30215	会议费	0.34			
30301	离休费	76.09	30216	培训费	1.13			
30302	退休费	454.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5			
人员经费合计		3,874.80	公用经费合计					63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44	25.65	36.77	0.00	36.77	11.02	11.10		10.51		10.51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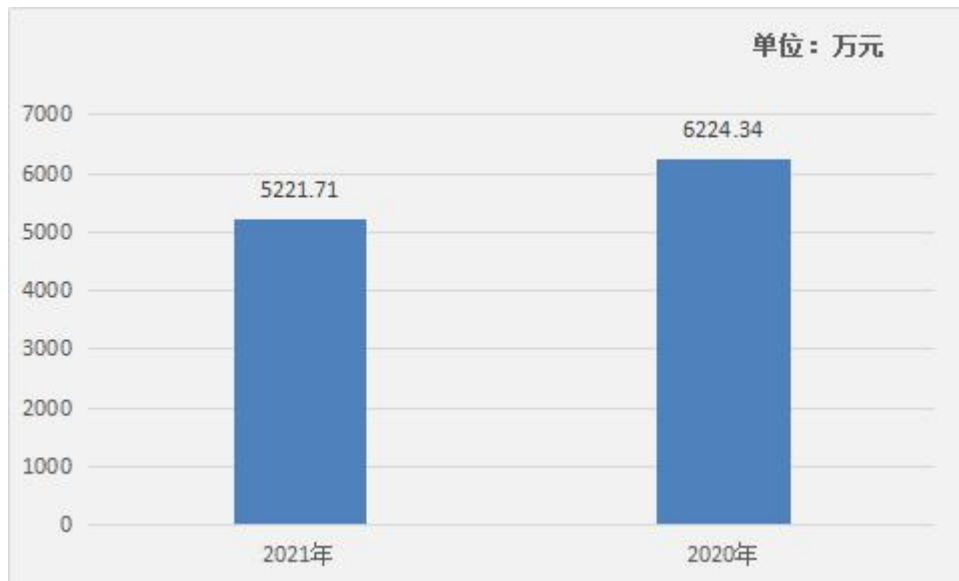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收入，也没有使用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221.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2.63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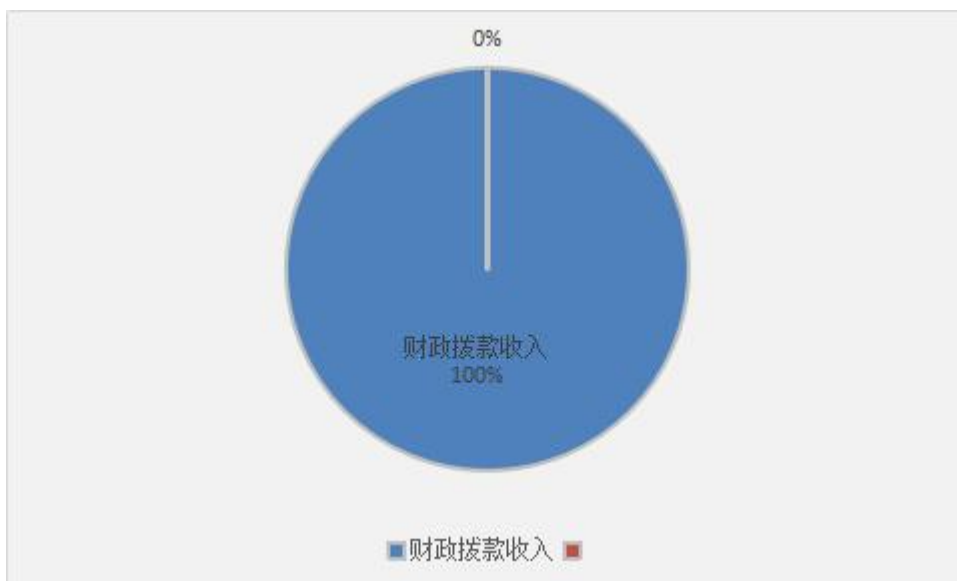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22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21.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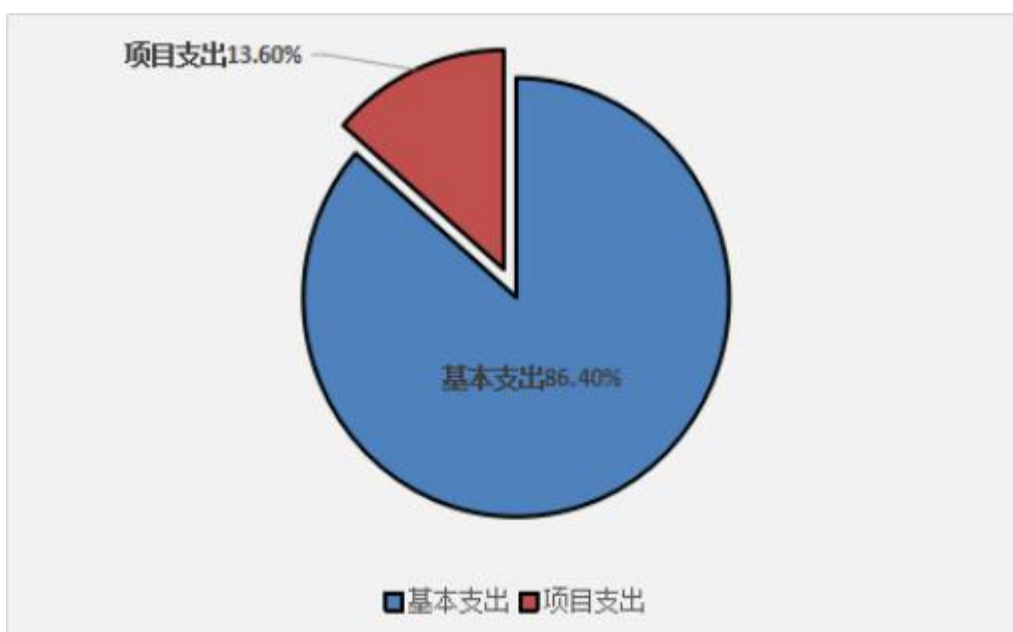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22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4%；项目支出 708.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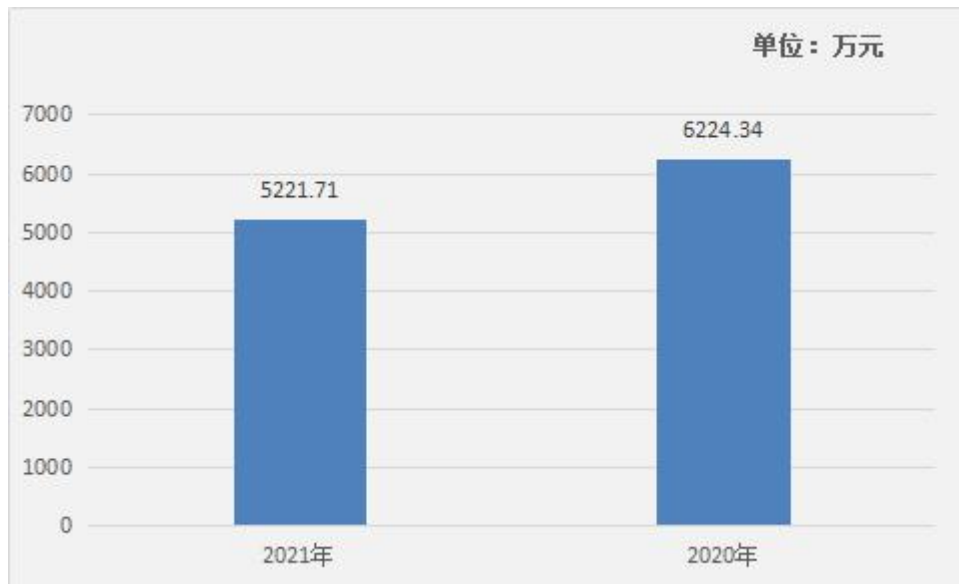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21.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2.63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2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2.63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21.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3,744.6 万元，占 7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1.04 万元，占 14.8%；
卫生健康（类）支出 414.96 万元，占 8.0%；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11 万元，占 5.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其中：基本支出 4,513.63 万元，项目支出 708.0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统计工作经费 235.16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印制《梧桐季刊》、《月报对比》等多种统计产品，二是力求统计分析精准及时。2021 年实际完成各类统计分析 179 篇，上报“两办”108 篇，其中两办采用 29 篇次，较好地为上级领导及时掌握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制定各项决策部署提供了参考；网络运行维护费 145.79 万元，主要成效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四大工程”建设要求，目前我局建成正在运行的有：武汉市网上直报系统，承担我市 1 万多家单位报送报表；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负责我市 1.2 万余家规模以上单位的报表报送任务；对外有武汉市统计信息网的门户网站。统计业务调查费 59.5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武汉市全市范围内社情民意调查、文化产业调查、妇女儿童调查、生物产业调查等。组织市区两级工业、商贸、房地产企业联网直报，完成国家及省级下达的报表工作；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 267.63 万元，主要成效是以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为依托，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完成人口普查数据收集、处理、上报及质量评估验收工作，人口普查后续质量抽查、数据录入、审核等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有关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

人口结构与分布等方面的数据，为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提供了决策依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1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压减。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压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13.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74.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3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统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只有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即“武汉市统计局”，下属1个参公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73.4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减少25.65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其中：

(1)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费1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比年初预算减少26.26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3万元；维修费3.97万元；过桥过路费0.82万元；保险费2.7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来汉检查调研、业务交流减少。主要用于国家局调研和兄弟单位考察学习。

2021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其中：国家局和省局调研 0.24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3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杭州、张家口兄弟单位来汉考察、学习 0.29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学习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4 人次(其中：陪同 6 人次)；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调研 0.06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3 人次(其中：陪同 1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1.79 万元，增长 19.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2.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近两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车使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未安排来汉检查调研、业务交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8.8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6.26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6.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1.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3.8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统计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70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较大程度实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部门工作安排完成了各项项目实施内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221.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部门整体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我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指引，切实贯彻落实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2021 年首次接受督察，武汉市作为省会城市同步接受了督察，全市统计系统以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强烈的大局意识，顺利应考。同时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完成人口普查数据收集、处理、上报及质量评估验收工作，人口普查后续质量抽查、数据录入、审核等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有关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人口结构与分布等方面的数据，对于调整人口政策、推动结构优化、促进素质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全年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按时保质完成了 179 篇统计分析、专报、信息及各项报表的填报等工作，并及时将工作成果呈送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其中被省市领导签批 29 篇次，两办采用 108 篇次，充分发挥了参谋决策作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统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16 万元，执行数为 23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统计产品印刷 132859 册，统计产品种类梧桐季刊、武汉统计月报等 12 种统计产品，宣传覆盖省、市、区，报送两办政务信息 179 篇，“两办”信息采用 108 篇，培训对象合格率 $\geq 98.0\%$ ，按时完成月度，季度专业统计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质量指标中“国家局、省局采用率”无法确定 2021 年实际完成情况。原因是实际工作中未统计国家局、省局采用的上报信息，所以无法计算国家局、省局采用率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指标设置，用其他易于考核统计的指标代替该项指标。

2. 统计业务调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5 万元，执行数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21 个专业的统计年报（月、季、年），完成 1604 人次统计培训（不含视频培训），完成 171 家执法“双随机”抽查，参训合格率 $\geq 95.0\%$ ，重点指标误差率 $\leq 3.0\%$ ，网上直报率 100.0%，受训人员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统计培训，目标值为 2730 人次，实际参加培训人数 1604 人次，主要因为疫情防控原因，传统的现场培训方式改为视频会议。二是执法“双随机”抽查企业数量，目标值为 200 家，实际抽查了 171 家。三是年拨打电话次数，目标值为 ≥ 50 万次，实际工作中未统计拨打电话次数，所以无法计算年拨打电话次

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标值的设置应以以前年度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本年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既要有适度压力，又不能脱离实际，努力提高目标值的精准程度。同时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库，对于周期性项目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不断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3.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79万元，执行数为145.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硬件维护130台（套），软件维护6套，机房巡视频次1次/工作日，收集汇总当年各种统计报表100.0%，系统正常使用率100.0%，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年均维护成本减少0.1%，机房全年正常运行，满足了工作需求，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 小时。未发现问题。

4. 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3.71万元，执行数为267.63万元，完成预算的82.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000万人口的短表、长表、死亡人口表等各类表式数据整理；编制各类表式人口普查数据汇总表完成率100.0%，一对一指导流动人口较多的社区17个社区，各类表式数据查错、审核差错率 $\leq 10.0\%$ ，对基础数据进行抽检、审核、评估抽检合格率 $\geq 90.0\%$ ，抽查质量落后的社区（进行数据复查、结果评估）104个社区，按时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汇总、评估，做到宣传到户，影响面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数为323.7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67.63万元，结余56.08万元，二是一一对一指导流动人口较多的社区，

目标值抽检 60 个社区，时间工作中抽检 17 个社区。下一步改进措施：指标值的设置应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不能脱离实际，努力提高目标值的精准程度。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及时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处室，督促其针对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相关处室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参与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同时，市统计局以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基础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目标值，更好的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各项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立足于服务全市经济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从三个方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一是分析研判力求“精准”。聚焦全市经济运行特点、难点和热点，全年撰写统计专报、分析、信息共计 179 篇，市领导签批 29 篇，两办采用 108 篇，充分发挥了参谋决策作用。其中《关于我市社零额统计相关情况的报告》被市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汇报并作出批示，相关部门和区主动传阅；《人口增长提速人才红利凸显》被评为全省年度优秀分析二等奖。二是基层指导力求“精细”。对基层区局和重点企业开展精细化统计指导服务，特别是针对“打捆数据解捆、定报填写、数据审核、企业入库、台账规范”等问题，全年实地走访重点企业和项目合计 170 余人次，现场帮助基层和企业排忧解难。三是公众服务力求“精心”。努力传播城市发展正能量，找准切入点宣传武汉发展成就，提振社会信心，提高政府公信力。例如，主动在新媒体上刊发《武汉！这是一座即将爆发的中部城市》《人口增长提速人才红利凸显》等系列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突显我市人口素质优势和发展后劲。

二、加强统计法治建设

以迎接国家统计局督察为契机，着力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统计生态环境。一是扩大普法宣传普及面。专题讲座宣传，一名局领导先后到 6 个区开展法治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宣传，组织全市统计执法相关人员 100 多人，参加《统计执法检

查规范视频培训》。规范流程宣传，为“四上”企业送达统计宣传服务卡 13000 多张，确保在库“四上”企业法定代表人一人一卡，依法履行统计职责。社会动员宣传，借助“统计开放日”、“宪法日”面向社会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二是扩大责任体系覆盖面。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发改、经信等职能部门深入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发放学习资料 562 套。特别是 5 月 24 日，市长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扩大会，邀请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作“关于统计法律法规”辅导报告，将依法治统的压力层层传导。三是扩大联合监管辐射面。为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局党组与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创新性地联合建立了《贯通协作的暂行办法》。全市 10 个区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完成 45 家统计调查单位的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依法公示。

三、迎接国家统计督察

今年，我省首次接受督察，武汉市作为省会城市同步接受了督察。全市统计系统以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强烈的大局意识，顺利应考。一是高位统筹，谋在“先”。年初，成立全市数据质量专项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时任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我局对全市 11746 家“四上”单位和 2054 个 5000 万以上固投项目开展数据质量专项自查、对 210 家企业（项目）实地核查和对 176 家“双随机”执法检查。对自查整改中发现的 271 个问题，责令各区整改；对“双随机”中发现的 65 起违法行为，均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二是高效推进，抓在“细”。抽调全局 37 名领导干部，成立统计督察工作联络领导小组，设

立办公室、联合联络、资料整理、材料撰写、保障协调和信访维稳等6个小组，细化职责分工，在调阅资料整理、统计台账规范、部门工作协调、外地经验交流、市区互学互鉴等各方面，从细节入手，确保督察迎检工作无遗漏。三是高度配合，落在“实”。部门协调配合，组织发改、经信、商务和税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督察工作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实地督察配合，安排6名领导干部24小时驻点待命，配合落实个别谈话、资料查阅、问卷调查、后勤保障等工作。成立3个企业检查迎检小组，实时对接企业配合开展检查工作。根据督察组在我市抽取60家企业数据质量核查情况，初步摸底测算，全市整体数据质量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我市克服疫情不利影响，较好地完成了“七人普”工作，得到国家局和省局充分肯定。今年9月，我市人普办（市统计局）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并作为唯一的获奖城市代表在全国表彰大会上作了题为《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决战决胜人普攻坚》的交流发言。国家局领导在会上指出，“湖北武汉受疫情冲击严重，普查工作启动较晚，全市普查员充分发扬伟大抗疫精神，不等不靠、担当作为，努力把各项任务补起来、走在前，展现出英雄城市精神风貌”。

今年开展的1‰人口抽样调查是客观真实反映我市人口规模的一次机会，为此，我局在成功开展七人普的基础上坚持做到“三个好”。一是组织作用发挥好。“七人普”成立的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不撤、班子不散、人员不减，比照全面普查的标

准加强对 1‰人口抽样调查组织领导。二是成功经验借鉴好。充分利用七人普成果和经验，进一步完善电子地图制作、实施针对性的调查宣传、开展代表性的小区调查模拟。三是普查结果运用好。充分利用七人普的普查结果，精准比对调查数据，高质量完成了抽样信息的采集。为推算年度人口总量、真实反映我市人口现状提供参考。

五、推进统计改革创新

紧盯经济社会发展热点，多维度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一是探索构建“新”体系。参照国家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我局联合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成立课题组，完成了《武汉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办法的建立工作。二是探索建立“新”制度。今年，将完善“高技术制造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方法制度纳入全局绩效目标，在完成去年 484 家企业年报数据基础上，更新企业名录，并编写完善测算程序，开展月度增速测算。三是探索完善“新”核算。按照国家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先后两次完善全市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研究调整了数字经济相关统计监测指标口径和方法，逐步完善数字经济统计及增加值核算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生产优质统计数据，提供优质服务。	<p>一是分析研判力求“精准”。聚焦全市经济运行特点、难点和热点，全年撰写统计专报、分析、信息共计179篇，市领导签批29篇，两办采用108篇，充分发挥了参谋决策作用。其中《关于我市社零额统计相关情况的报告》被市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汇报并作出批示，相关部门和区主动传阅；《人口增长提速人才红利凸显》被评为全省年度优秀分析二等奖。二是基层指导力求“精细”。对基层区和重点企业开展精细化统计指导服务，特别是针对“打捆数据解捆、定报填写、数据审核、企业入库、台账规范”等问题，全年实地走访重点企业170余家，现场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三是公众服务力求“精心”。努力传播城市发展正能量，找准切入点宣传武汉发展成就，提振社会信心，提高政府公信力。例如，主动在《武汉！这是一座即将爆发的城市》《人口增长提速人才红利凸显》等系列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突显我市人口素质优势和发展后劲。</p>
2	加强统计法治建设	着力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氛围。	<p>一是扩大普法宣传普及面。专题讲座宣传，一名局领导先后到6个区开展法治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宣传，组织全市统计执法相关人员100多人，参加《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视频培训》。规范流程宣传，为“四上”企业送达统计宣传服务卡13000多张，确保在库“四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员一人一卡，依法履行统计职责。社会动员宣传，借助“统计开放日”、“宪法日”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二是扩大责任体系覆盖面。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发改、经信等职能部门深入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发放学习资料562套。特别是5月24日，程用文市长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扩大会议，邀请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慧作“关于统计法律法规”辅导报告，将依法统计的压力层层传导。三是扩大联</p>

			合监管辐射面。为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局党组与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监督组创新性联合建立了《贯通协作的暂行办公法》。全市10个区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完成45家调查单位的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依法公示。
3	接家计察 迎国统督	好接家计察作 做迎国统督工	一是高位统筹，谋在“先”。年初，成立全市数据质量专项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时任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我局对全市11746家“四上”单位和2054个5000万以上固投资项目开展数据质量专项自查、对210家企业（项目）据实地核查和对176家“双随机”执法检查。对自查整改中发现的271个问题，责令各区整改；对“双随机”中发现的65起违法行为，均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二是高效推进，抓在“细”。抽调全局37名领导干部，成立统计督察工作联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联合联络、资料整理、材料撰写、保障协调和信访维稳等6个小组，细化职责分工，在调阅资料整理、统计台账规范、部门工作协调、外地经验交流、市区互学互鉴等方面，从细从节入手，确保督察迎检工作无遗漏。三是高度配合，落在“实”。部门协调配合，按照国家督察工作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实地督察配合，安排6名领导干部24小时驻点待命，配合落实个别谈话、资料查阅、问卷调查、后勤保障等工作。成立3个企业检查迎检小组，实时对接企业配合开展检查工作。根据督察组在我市抽取60家企业数据质量核查情况，初步摸底测算，全市整体数据质量在可控范围之内。
4	七人普工 第次口查作	好七人普工 做第次口查作	我市克服疫情不利影响，较好地完成了“七人普”工作，得到国家局和省局充分肯定。今年9月，我市人普办（市统计局）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并作为唯一的获奖城市代表在全国表彰大会上作了题为《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决战决胜人口普查攻坚战》的交流发言。国家局领导在会上指出，“湖北武汉受疫情冲击严重，普查工

			<p>启动较晚，全市普查员充分发扬伟大抗 疫精神，迎难而上，在走不、担当为、努力把各 项任务补起、不来、在前、展现、英雄城样 调查是风貌”。真实反映我“三个普”成子立普查人组一普 机会，坚持做“七人普”标准加强的普查员不小组 基础上，发挥好。机构不撤、班子不强对1.0%人普 发办公室全面普查的领导。成果是和经经验，进的普 办对照全组组织七普。实施针性、的调一普查了 比样调全组组织七普。实施针性、的调一普查了 样充分利用地制、的充分利。果和经经验，进的普 充电子地图制作的、小区调。果和经经验，进的普 电开展代好。充分利。果和经经验，进的普 果运用比。充分利。果和经经验，进的普 精息的采集。口现状提参考。 映我市人口现状提参考。</p>
5	推进 统计 创新 改革	推进 统计 创新 改革	<p>一是探索构建“新”体系。参照国家高质量 量发展统计发展战“新”体系。我局联合武 大成了《武汉市高质发展的今、性新、业” 标体系》以“新”制。业战略目、新、业” 探索技术制方、纳、业全、效、目、新、业” 统计方法制、纳、业全、效、目、新、业” 去年484家企、业全、效、目、新、业” 增速测算。字、业全、效、目、新、业” 照国、业全、效、目、新、业” 准、业全、效、目、新、业” 制度、业全、效、目、新、业” 指、业全、效、目、新、业” 及、业全、效、目、新、业”</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2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表